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 向利來獨立股東收購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 1,463,835,000 股股份

之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部份換股要約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位元堂向利來之董事會表示,其正考慮作出一項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以向獨立利來股東收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利來股份約19.0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2,305,000,000股利來股份,佔利來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7%。

倘部份換股要約全面成為無條件,於部份換股要約完成後,位元堂(透過要約人) 將實益擁有3,768,835,000股利來股份,佔利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00%。

部份換股要約將由金利豐代表要約人向獨立利來股東作出,基準為每兩(2)股利來股份換五(5)股新位元堂股份。位元堂將配發及發行3,659,587,500股新位元堂股份作為代價,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70%及緊隨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後位元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27%。

按位元堂股份及利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 0.101港元及每股利來股份0.290港元計算,部份換股要約項下利來股份之價格為 每股利來股份0.2525港元,獨立利來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所持1,463,835,000股利來 股份(將根據部份換股要約被收購)之價值約為369,620,000港元。

部份換股要約乃按公平基準作出,位元堂之董事(包括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部份換股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部份換股要約構成位元堂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位元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位元堂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位元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作出部份換股要約之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先決條件為位元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就 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位元堂及利來將隨後在可行情況下 盡快刊發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部份換股要約將不得作出(除非要約人延展最後完成日期),而位元堂股東及利來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以公佈方式盡快獲知會。

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 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 本聯合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鑒於因部份換股要約而將予發行之位元堂股份可能超出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註釋2,位元堂須就部份換股要約是否符合位元堂股東之利益取得獨立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有關收購守則第2.4條

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將收錄於位元堂之通函內。經考慮(i)鑒於利來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之潛力、其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業務產生之穩健收入及現金流入以及利來可能進行多元化而從事新業務,部份換股要約將令位元堂擴大其於利來集團之投資;(ii)部份換股要約將擴大位元堂之股東基礎,從而加強位元堂股份之流動性;(iii)基於每股位元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01港元,部份換股要約項下之每股利來股份之價值0.2525港元較利來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所折讓,而基於每股利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90港元,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價值0.116港元較位元堂股份之當前市所有所溢價及(iv)以證券交換要約方式進行部份換股要約不會令位元堂產生現金支出,洛爾達有限公司已作出初步口頭意見,部份換股要約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最後寄發日期或之前向獨立利來股東寄發載有部份換股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利來須於要約文件寄發14日內或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向獨立利來股東發出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受要約人文件。按要約人及利來之意向,受要約人文件將與要約文件合併。由於部份換股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預計綜合文件將(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於最後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利來股東。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之詳情、利來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利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利來股東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利來已成立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換股要約向獨立利來股東提供意見。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利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利來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於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獲委聘後將盡快作出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 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利來之要求,利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利來已向聯交所申請利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部份換股要約受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故若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出,其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部份換股要約能否完成尚不確定。 位元堂股東、利來股東及位元堂及/或利來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及/或 利來之證券時務須審慎。

緒言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位元堂向利來之董事會表示,其正考慮作出一項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以向獨立利來股東收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利來股份約19.03%)。位元堂將按每兩(2)股利來股份獲發五(5)股新位元堂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3,659,587,500股新位元堂股份作為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2,305,000,000股利來股份,佔利來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7%。

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取得利來之投票權,亦無意在部份換股要約完成前取得利來之投票權。

倘部份換股要約全面成為無條件,於部份換股要約完成後,位元堂將透過要約人 實益擁有3,768,835,000股利來股份,佔利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00%。

部份換股要約

部份換股要約之條款

部份換股要約將由金利豐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

就兩(2)股利來股份

換取五(5)股新位元堂股份

收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即五(5)股新位元堂股份換取兩(2)股利來股份)之部份換股要約之基準,乃由要約人經參照(其中包括)位元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01港元釐定。換算為每股利來股份之價值為0.2525港元。

合共 3,659,587,500股新位元堂股份將會被配發及發行,佔截至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70%及緊隨上述新位元堂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位元堂股本約60.27%。

部份換股要約之總代價

截至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i)有7,691,500,000股已發行利來股份,(i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發行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到期,總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利來股份0.12港元的轉換價換股(「可換股債券」)及(iii)將予發行之385,000,000股新利來股份,作為Abterra同意向利來配發及發行255,000,000股新Abterra股份之代價(「股份互換」),其詳情載於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完成股份互換將會分別導致發

行額外1,583,333,333股利來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9%及緊隨發行有關額外利來股份後利來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07%)及385,000,000股利來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利來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及緊隨發行有關額外利來股份後利來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7%)。截至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持有全部可換股債券。截至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互換外,概無可轉換或換取利來股份之已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基於五(5)股新位元堂股份換取兩(2)股利來股份之部份換股要約及按照每股位元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01港元計算,部份換股要約項下利來股份之價格為每股0.2525港元,而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將予收購之由獨立利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持有之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之估值約為369,620,000港元。

鑒於利來股份之交投量,位元堂進一步將該要約價與利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股份表現相對照。鑒於部份換股要約項下利來股份之推算價格每股利來股份0.2525港元較利來股份之平均六個月股價約每股利來股份0.2448港元之推算溢價約為3.15%,位元堂之董事認為該要約價該要約價實屬合理。部份換股要約對利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價約為1,942,100,000港元。

部份換股要約之價值比較

利來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2,230,540,000港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 利來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分別為0.58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及0.108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101港元,部份換股要約項下每股利來股份獲賦價值0.2525港元較:

(a) 每股利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90港元折讓約12.93%;

- (b) 每股利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91港 元折讓約13.23%;及
- (c) 每股利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318港 元折讓約20.60%。

基於每股利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9港元,部份換股要約項下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折合價值0.116港元較:

- (a) 每股位元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01港元溢價約14.85%;
- (b) 每股位元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103 港元溢價約12.62%;及
- (c) 每股位元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104 港元溢價約11.54%。

作出部份換股要約之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先 決條件為位元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 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位元堂及利來將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部份換股要約將不得作出(除非要約人延展最後完成日期),而位元堂股東及利來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以公佈方式盡快獲知會。

部份換股要約之條件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執行理事就部份換股要約發出同意;

- (b)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最少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收到部份換股要約之有效接納;
- (c) 部份換股要約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若於首個截止日期部份換股要約未能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為最後截止日期)名列利來股東名冊及持有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表決權之外50%以上表決權之獨立利來股東批准,以在接納表格所載單獨欄目內填寫註明之有關批准部份換股要約之利來股份數目為證;及
- (d) 聯交所批准就部份換股要約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接納利來股東之新 位元堂股份上市及買賣。

若於首個截止日期所收到之合共有效接納少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部份換股要約將告失效,惟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則另作別論。因此,上述條件(ii)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部份換股要約將告失效,惟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則另作別論。

若於首個截止日期所收到之合共有效接納不少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要約人將宣佈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若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之合共有效接納不少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要 約人可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宣佈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將為部份換股要約被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日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14天,惟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則另作別論。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部份換股要約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第28.4條,要約人不得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無論獨立利來股東是否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其均可批准部份換股要約並在接納表格內註明其批准部份換股要約之利來股份數目。每股利來股份僅有權投一票。就批准部份換股要約而言,有關相同利來股份之重復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警告:若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出部份換股要約,其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部份換股要約能否完成尚不確定。位元堂股東、利來股東及位元堂及/或利來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及/或利來之證券時務須審慎。

利來獨立股東於部份換股要約項下之按比例權益

利來獨立股東可能就其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利來股份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倘要約人 正好接獲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認購獲有效接納之全 部利來股份。倘要約人接獲超過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 向各利來接納股東認購之利來股份之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按其現有股權比例釐定:

$$\frac{A}{B} \times C$$

A: 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即就作出部份換股要約而言利來股份之總數目)

B: 根據部份換股要約交出之利來股份之總數目

C: 根據部份換股要約由各利來接納股東交出之利來股份之總數目

因此,倘接納利來股東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向要約人交出其所有利來股份,該等利來股份有可能不會被全部認購。概無接納利來股東有權就根據部份換股要求所交

出之利來股份享有任何確定權益安排利來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份換股要約獲接納,故此,要約人將酌情將其根據上述公式向各接納利來股東認購之利來 股份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部份換股要約之完整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部份換股要 約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部份換股要約,接納利來股東將出售其向要約人交出並最終獲要約 人根據上述公式認購之利來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在無任何留置權、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一起出售。

交收

位元堂股票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部份換股要約截止後10日內寄發予接納 利來股東。

利來獨立股東應留意,部份換股要約以每8,000股利來股份(即一手利來股份之數量)為單位,任何多於及少於此數之利來股份亦一律以相同比例進行,惟不會發行少於一股位元堂股份之零碎股份。利來獨立股東亦應留意,位元堂股份乃以每手6,000股之數量買賣,現時不擬於部份換股要約後另行安排買賣位元堂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就利來獨立股東因完成部份換股要約而持有之位元堂股份零碎股份安排配對服務,但配對服務的期限有限。該等配對服務之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其他資料

位元堂、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獨立利來股東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除本聯合公佈「部份換股要約之總代價」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就位元堂股份或利來股份作出可能對部份換股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如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

除部份換股要約之先決條件及條件外, 位元堂或要約人並無訂立涉及彼可能或不可能援用或尋求援用部份換股要約之前提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位元堂、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位元堂或利來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所述)。

印花税

要約人將就接納部份換股要約而應付之代價繳納其應付之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按1,000港元計)繳納1.00港元,以及繳納利來接納股東因接納部份換股要約而產生之代價所應付之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按1,000港元計)繳納1.00港元。

有關利來之資料

利來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利來亦間接持有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02%權益。利來之一名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位元堂之一名執行董事。

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實施多項戰略業務擴展。鑒於中國、印度及印尼等人口密集國家加快城市化進程引致基建潛力無限,故利來董事認為對鋼材及鋼材製造之原材料煉焦炭、焦炭及鐵礦之需求預期將相應加大。於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利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5,000,000股新Abterra股份(相當於Abterr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7%),代價為Abterra所同意認購之385,000,000股新利來股份,該事項尚待新交所批准。Abterra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印度、印尼及中國買賣煉焦煤、焦炭及鐵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利來宣佈訂立一項正式協議,據此,Rich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利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天行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天行」) 之51%已發行股本。天行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 Skywalker Global Resources Company (PNG) Limited (「Skywalker P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kywalker PNG為一間根據巴布亞新幾內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木材砍伐、經營及管理森林之業務,並依法擁有巴布亞新幾內亞總土地面積約240,000公頃之森林之伐木特許權,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50年。

下表載列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除税前(虧損)淨額
除税後(虧損)淨額
每股利來股份(虧損)
(206,601)
(59,153)
(206,041)
(41港仙)
(2.68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86,606 486,835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與完成部份換股要約期間概無發行利來股份,則於完成部份換股要約之前及之後,利來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部份換股 要約之前		於完成部份換股 要約之後	
	所持利來	概約持股	所持利來	概約持股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位元堂 ^(附註)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305,000,000	29.97	3,768,835,000	49.00
利來公眾股東	5,386,500,000	70.03	3,922,665,000	51.00
總計	7,691,500,000	100.00	7,691,500,000	100.00

附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位元堂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持有該等利來股份。

有關要約人及位元堂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董事為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詹麗芬女士,而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亦為位元堂之董事。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位元堂(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位元堂透過其附屬公司(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此外,位元堂亦間接擁有2,305,000,000股利來股份,相當於利來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位元堂之主要股東,於位元堂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85%實益權益。 下表載列位元堂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 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除税前溢利/(虧損)淨額
 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每股利來股份溢利/(虧損)
 (345,764)
 (345,764)
 (345,942)
 (345,942)
 (17.59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889,001 592,7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位元堂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0.295港元(基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010,351,688股位元堂股份計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位元堂、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利來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發行2,412,351,688股位元堂股份,合共16,120,000份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按行使價介乎每股位元堂股份0.145港元至0.415港元行使之位元堂購股權(「該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位元堂之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將引致發行額外16,120,000股位元堂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7%及緊隨發行有關額外位元堂股份後位元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6%)。除該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可轉換或換取位元堂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所有獨立利來股東均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則合共3,659,587,500股新位元堂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約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1.70%及緊隨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後位元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0.27%。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部份換股要約完成期間,除根據部份換股要約發行者外, 概無位元堂股份獲發行,並假設部份換股要約獲完成,則於部份換股要約完成前 後位元堂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份換股		緊隨部份換股	
	要約完成前		要約完成後	
	所持	概約持	所持	概約持
	位元堂股份	股百分比	位元堂股份	股百分比
名稱		%		%
宏安(附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27,009,324	21.85	527,009,324	8.68
位元堂公眾股東	1,885,342,364	78.15	5,544,929,864	91.32
總計	2,412,351,688	100.00	6,071,939,188	100.00

附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該等 位元堂股份

要約人對利來集團之意向

部份換股要約之理由

位元堂集團一直物色新商機以將其現有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並提升其財務表現。

如上文所述,利來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如利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利來年報**」)所載,利來集團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持有總地盤面積約3,100,000平方呎之土地。該等土地擬將發展為一個住宅連商業綜合項目。經考慮中國之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中國物業市場之發展潛力,位元堂董事認為利來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可能會增加利來日後盈利。

位元堂董事亦注意到利來集團之新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主要從事木材業務之公司之權益(有關詳情於利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及利來年報中披露)以及與Abterra(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印度、印尼及中國從事買賣煉焦煤、焦炭及鐵礦,有關詳情於利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利來年報中披露)之潛在策略性聯盟。

經考慮上述事宜,儘管利來於近年來面臨虧損,位元堂董事仍認為利來前景樂觀。 位元堂董事亦認為部份換股要約將會導致利來持股量大幅增加,而此符合其加強 利來與位元堂關係之意向。

假設部份換股要約能夠成為無條件,且位元堂將持有利來49%之股權,則利來將仍為位元堂之聯營公司,而利來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位元堂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要約人及位元堂對利來之意向

要約人及位元堂概無有意對利來現時業務經營或利來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部份換股要約之適用情況

綜合文件將會寄發予利來股東,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然而,部份換股要約是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為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保留權利,就獨立利來股東對部份換股要約之條款作出特別安排。凡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尋求意見並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倘要約人獲悉獨立利來股東非香港居民時,要約人將指示其律師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就部份換股要約是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之獨立利來股東作出必要查詢。有關部份換股要約是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之獨立利來股東進行查詢之資料(如有)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執行理事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同意書

根據收購守則第28.1條,部份換股要約須獲執行理事同意。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已按照收購守則第28.1條就部份換股要約所需同意書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部份換股要約構成位元堂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須經位元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位元堂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位元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2,305,000,000股利來股份,約佔利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97%。位元堂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利來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位元堂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利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除外)均為獨立於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由於所有位元堂股東於部份換股要約之權益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相同,概無位元堂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誦函及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鑒於因部份換股要約而將予發行之位元堂股份可能超出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位元堂須就部份換股要約是否符合位元堂股東之利益取得獨立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有關收購守則第2.4條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將於位元堂之通函內載列。經考慮(i)鑑於利來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之潛力、其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業務之穩健收入及現金流入以及利來可能進行多元化而從事新業務,部份換股要約將令位元堂擴大其於利來集團之投資;(ii)部份換股要約將擴大位元堂之股東群,從而加強位元堂股份之流動性;(iii)基於每股位元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01港元,部份換股要約項下之每股利來股份之價值0.2525港元較利來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所折讓,而基於每股利來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90港元,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價值0.116港元較位元堂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所溢價及(iv)以證券交換要約方式進行部份換股要約不會令位元堂產生現金支出,洛爾達有限公司已作出初步口頭意見,部份換股要約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最後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利來股東寄發載有部份 換股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利來須於要約文件寄發14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向利來股東發出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受要約人文件。按要約人及利來之意向,受要約人文件將與要約文件合併。由於部份換股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預計綜合文件將(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於最後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

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利來股東。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 之詳情、利來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利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利來股東 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利來已成立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份換股要約向獨立利來股東提供意見。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利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利來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於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獲委聘後將盡快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

部份換股要約乃經公平磋商作出,位元堂董事(包括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部份換股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位元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將予發行之新位元堂股份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部份換股要約發行之新位元堂股份上市及買賣。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部份換股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就部份換股要約獲委任為利來之財務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利來之要求,利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利來已向聯交所申請利來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bterra」	指	Abterra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接納利來股東」	指	已正式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獨立利來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與利來或代表要約人與利來根據收購 守則向利來股東刊發之綜合文件
「條件」	指	部份換股要約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份換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之日後14日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ii)發佈綜合文件之日後至少21日之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內所列部份換股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其將為綜合文件發佈之日後至少21天,或要約人 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之任何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部份換股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 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利來股東」	指	利來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 外)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即利來股份及位元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 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寄發日期」	指	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後35天或(倘先決條件在該35天期間未獲達成及在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7日內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或執行理事批準之較後日期)
「利來」	指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利來集團」	指	利來及其附屬公司
「利來股份」	指	利來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利來股東」	指	利來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後第60日,除非要約人延 遲該日
「要約人」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部份換股要約」	指	就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向獨立利來股東提出 之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基準為五(5)股 新位元堂股份換取兩(2)股利來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佈而言,該詞彙 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份換股要約之先決條件,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位元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位元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批准(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 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之持有人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位元堂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利來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利來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位元堂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利來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 先生;以及利來獨立非執行董事洗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 謹此提醒位元堂及利來之聯繫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有關位元堂股份及利來股份之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將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附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限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 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 括客戶之身份。」